

陸

募資情形

- 51 一、資本及股份
- 52 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
- 52 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
- 52 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
- 52 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
- 52 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
- 52 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



交通控制中心

一、資本及股份

(一) 股本來源

幣別：新臺幣

年 月	發行價格	核 定 股 本		實 收 股 本	
		股 數	金 額	股 數	金 額
108 年 4 月	10 元	100 億股	1,000 億元	72.376 億股	723.76 億元 ^(註)

備註：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公積轉增資 2.94 億元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3.76 億元（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5630 號函核准）。

(二) 股本結構、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：

本公司 108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723.76 億元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計 72.376 億股，係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 100% 之公營事業，股票未上市。

(三) 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	107 年	108 年	
每股淨值	分配前	23.76	27.88	
	分配後	22.51	註 2	
加權平均股數		72.082 億股	72.376 億股	
每股盈餘	調整前每股盈餘	2.00	1.29	
	調整後每股盈餘 ^(註 3)	1.99		
每股股利	現金股利 ^(註 3)	1.16	註 2	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0.041	註 2
		資本公積配股	—	註 2
	累積未付股利	—	註 2	

備註：1.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，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 100%，且未上市或上櫃，故無市價資料。

2. 108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3. 本公司資本額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公積轉增資為 723.76 億元，追溯調整 107 年度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。

(四)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：

- 1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，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百分之 25 為法定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公積。
- 2、依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於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公積後，全數繳交國庫。各年度應解庫盈餘，按自編決算數，最遲應於年度終了 1 個月內解繳。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，應於收到決算書後 2 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。

3、本公司最近 5 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	104 年度	105 年度	106 年度	107 年度	108 年 (註)
股 (官) 息紅利	分配現金	6,128,450	7,032,645	6,795,801	8,383,857	—
	分配股票	2,311,000	2,168,000	2,603,000	294,000	—
法 定 公 積		2,919,199	2,451,650	2,658,242	4,549,948	—
特 別 公 積		2,629,150	322,304	1,178,924	5,265,988	—
填 補 虧 損		102,833	—	—	—	—
未 分 配 盈 餘		—	—	—	—	—

備註：1. 108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2. 104 年度填補虧損係填補因追溯適用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「員工福利」之保留盈餘影響數。

(五)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：無。

(六) 員工分紅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：無。

(七)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：無。

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：無。

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：無。

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：無。

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：無。

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：無。

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：無。